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68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瓜牛乳壹罐、綠豆沙牛乳壹罐、麥芽牛乳壹罐、巧克力麵包壹個、塑膠袋壹個等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全家超商久安店內，」後應補充更正為「拿取該店店長伍漢陽所管領之木瓜牛乳1罐、綠豆沙牛乳1罐、麥芽牛乳1罐、巧克力麵包1個、七星牌香菸1包、打火機1個、塑膠袋1個等物品（價值共新臺幣【下同】300元）後，放至結帳櫃臺，經該店店員將上開物品裝入塑膠購物袋（價值1元，與上開物品合稱本案商品）後，邱俊勝旋即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機會，將本案商品攜離結帳櫃臺，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扣押物品收據」為證據、第3行「贓物認領保管單」應更正為「認領保管單」、第4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畫面」應更正為「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竊盜與詐欺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惟在財產保護的重點與犯罪的行為態樣二方面，尚有區別。以竊盜罪而言，通說認為保護的法益同時包含所有及持有關係，而其財產法益的侵害，僅來自行為人在被害人不知情之下之「不告而取」

01 的竊取行為，無待被害人行為之介入，即可造成被害人財產
02 法益的損害，故竊盜罪本質係屬財產他損行為。詐欺罪則
03 是以被害人的整體財產作為保護法益，其法益侵害，主要是來
04 自被害人自身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至於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05 施以詐術，雖係導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之原因，
06 然此財產減損仍係源自被害人之財產處分行為，是以詐欺罪
07 本質係屬財產自損行為。查被告邱俊勝將上開牛奶等物品攜
08 至結帳櫃臺後，該店店員固有為其裝袋，然依超商交易慣
09 習，店員此舉僅為加速顧客交付金錢後之交付商品流程，尚
10 難認有處分財產之意思，故此時本案商品仍在該店店員實力
11 管領範圍，被告趁該名店員不注意之機會，未付清商品款項
12 而逕行取走離去，被告係將本案商品移入自己之持有支配並
13 破壞該店店員之支配管領關係。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4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非無勞動能
16 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一時貪念任意行
17 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8 及守法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
19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
20 其素行非佳；惟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1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司機，家庭
22 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字卷第2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
23 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規定甚明。查被
29 告於本案竊盜犯罪之直接利得為木瓜牛乳1罐、綠豆沙牛乳1
30 罐、麥芽牛乳1罐、巧克力麵包1個、七星牌香菸1包、打火
31 機1個、塑膠袋1個等物品。其中七星牌香菸1包及打火機1

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7頁），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竊得之木瓜牛乳1罐、綠豆沙牛乳1罐、麥芽牛乳1罐、巧克力麵包1個、塑膠袋1個等物品則未據扣案，自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附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